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高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高敏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敏女士,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5),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议案 1—3 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6 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议案 1-2 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吴荻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股份的公告

湖南优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或"增持人")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行者资本未增持公司股份,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

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过半,增持人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计划,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湖南优禾的《关于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湖南优禾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湖南优禾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22%,神州行者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神州行者资本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行者资本未增持公司股份,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1、2022 年 8 月 13 日,东方海洋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发布的 2022 年半年报,公司进入预重整之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2,691.86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0,533.76 万元(未经审计)。

即在预重整期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不但没有任何减少,反而增加 17,841.9 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仍在持续发生且持续恶化。

2、根据发布的 2022 年半年报,公司进入预重整之前,公司净资产为 4.18 亿元,负债合计 23.14 亿元;2023 年 4 月 29 日,东方海洋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8 亿元,负债合计 31.79 亿元。

即在公司进入预重整半年后,因违规计提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15.86 亿元,负债增加 8.65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由其他风险警示(ST)变为退市风险警示(*ST),较增持计划公告时(2023 年 4 月 10 日)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退市风险进一步加剧。

3、根据《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3-06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600-2,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46%-22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5,300 万元-6,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61.44%-2074.92%。

即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至今尚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退市风险进一步加剧。

4、根据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0,943,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不排除现公司控股股东东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失控的局面不能得到改善,股东权利无法得到保障。

5、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来,东方海洋股价最高为每股 3.09 元,最低为每股 2.45 元,未能满足增持计划中平均价格不高于 2 元/股的要求。

基于上述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持续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局势,湖南优禾通过增持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从而规范公司治理、挽救公司于危难的目标已无法实现,或者说即使通过增持实现上述目标,亦不具备商业价值。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人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相关增持主体应对公司、增持价格、履行能力等审慎确定增持计划,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理应严格遵守、及时履行,以明确市场预期。但湖南优禾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增,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8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解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湖南优禾提议立即解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方式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湖南优禾作为持股比例 13.22%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提案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履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义务。

因此,湖南优禾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及时将上述议案予以采纳,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优禾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22%,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公司收到提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湖南优禾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因此,提案时间和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12.3.1 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因此,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流程无法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湖南优禾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以现金加债转股方式增资 12,740 万元,邦普宜化环保另一股东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加债转股方式同比例增资 13,260 万元(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7 日,邦普宜化环保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邦普宜化环保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62,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 1,569,483,002.79 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增资,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建设,其中 1,500,000,000 元计入新宜化工注册资本,69,483,002.79 元计入新宜化工资本公积(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8 日,新宜化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宜化工注册资本由 1,050,000,000 元变更为 2,550,000,000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639 号《鉴证报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承销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26.35 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6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996.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100.00 万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3,528.55 万元 (不含税)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68.1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23]6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369.9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63 万元)余额为 35,642.41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18,330.81	54.77%
2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6.08	19.80%
3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511.46	25.43%
合计		33,468.35	100.00%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026.83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5,026.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18,330.81	9,001.64	49.11	9,001.64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6.08	1,705.68	25.74	1,705.68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511.46	4,319.51	50.75	4,319.51
合 计	33,468.35	15,026.83	44.90	15,026.83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628.55 万元(不含税金额),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7,600.42 万元(不含税金额)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本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1,02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665.87	665.87
律师费用	135.00	135.00
承销保荐费	100.00	100.00
其他费用	127.26	127.26
合 计	1,028.13	1,028.13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4.9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6.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28.13 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54.96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639 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世纪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纪恒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世纪恒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世纪恒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